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6〕2号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公署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应急工作组	4
2.4 现场指挥部	4
2.5 街道办事处（片区）	5
3 风险管控	5
4 监测预警	5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5
4.2 监测预警	5
4.3 预警发布	6
5 应急响应	6
5.1 关注级响应	6
5.2 四级响应	9
5.3 三级响应	13
5.4 二级响应	17
5.5 一级响应	21
5.6 响应终止	25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25
6.1 总体要求	25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25
6.3 特殊情况报告	26
6.4 信息发布	26
7 善后工作	26

7.1 民生保障.....	26
7.2 评估复盘.....	27
7.3 保险理赔.....	27
7.4 秩序恢复.....	27
7.5 物资补充.....	27
8 应急保障.....	27
8.1 应急队伍.....	27
8.2 物资装备.....	28
8.3 通信联络.....	28
8.4 交通运输.....	28
8.5 技术支撑.....	28
8.6 安置场地.....	29
8.7 基本生活.....	29
8.8 资金保障.....	29
9 附则.....	29
9.1 预案管理.....	29
9.2 预案解释.....	30
附件 1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图.....	31
附件 2 成员单位职责.....	32
附件 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39
附件 4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44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的防范应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坚持属地为主、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图见附件1）。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城管、交通、公安的副区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办联系应急、城管、交通、公安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网信办、区武装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商务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秦岭保护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

网西安临潼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潼分公司、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

2.1.2 区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2) 研究部署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 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2.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2）。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充分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道路保畅、交通运输、民生保障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

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区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 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街道（片区）落实应急工作。

(3)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4)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交通保畅、设施抢修、生活保障工作组，视情增设医疗防疫、稳控应对、善后救助、秩序恢复工作组，必要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根据灾情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防范应对处置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涉及多个牵头单位时，牵头单位应及时组织会商并按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3）。

2.4 现场指挥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指挥部委派专人担任。

2.5 街道办事处（片区）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在区指挥部领导下落实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 风险管控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急弯陡坡、桥涵，车站、变电站设备、输电线路、铁塔、架空通信光缆、通信基站、供水管网、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危旧房屋、在建项目等重点区域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限及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灾害防御警戒期

每年11月至次年2月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警戒期内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4.2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加强中短期监测预报，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及时向区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区气象局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发展形势，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4.3 预警发布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向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发送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要切实履行属地和行业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责任，分级分类建立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叫应答时效，实现呼叫应答直达基层。

5 应急响应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街道办事处（片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片区）和低温雨雪冰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在第一时间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工作。（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4）。

5.1 关注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区气象局发布降雪、道路结冰或冻雨预报，经研判，在受影响区域启动。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工作。

5.1.2 响应行动

关注级应急响应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

（2）巡查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重点时段所辖城市道路、县乡村道、国省干线道路、桥梁的巡查，关注道路结冰和工程隐患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向道路运输企业发布风险提示。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巡查校园内易受灾害影响的建筑和设施，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资源规划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片区）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提醒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落实防御措施。

区住建局指导本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关注老旧房屋、建设工程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情况。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供水、集中供热、燃气和水库管理等相关单位（企

业)加强易受灾害影响设备的防寒防冻措施并及时修复受损装设备。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落实粮食作物和畜牧养殖防冻害、保温增温、棚舍除雪加固、排水降渍等工作。

区工信商务局督促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督导检查 and 治理景区、体育场馆等区域内灾害相关安全隐患,并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管辖范围内集贸市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加强值班值守,按照职责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3) 道路保畅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等部门按照管辖范围,督导检查市政道路清扫单位、路政管理单位、高速公路养护单位扫雪除冰队伍在岗、物资和车辆到位情况,落实应急抢险装备;加强带水作业规范管理。

公安分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警情接报工作,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合理疏导和分流管控,维护交

通秩序。

区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落实防滑防冻措施，视情延长运营时间，增加运力，保障滞留旅客快速疏散。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督促临潼辖区地铁9号线站点落实扫雪除冰防冻、防滑措施，视情调整地铁运力，保障滞留旅客快速疏散。

（4）民生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督导协调水、电、气、暖、通信相关单位（企业）密切关注预报预警，加强值班值守，保障正常供应。

（5）社会动员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片区）督导重点区域、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准备、确保队伍到岗待命，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做好扫雪除冰准备。

（6）宣传发布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各类宣传渠道适时发布雪（冰）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5.2 四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区气象局发布暴雪蓝色、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3个以上街道（片区）或山区国省交通干道、县乡道路区域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冻雨、冰霰、道路积雪结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5.2.2 指挥调度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统筹调度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督促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5.2.3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和企事业单位保障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频次，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2次；响应期间分析雪（冰）情趋势，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 巡查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县乡村道、国省干线、全区桥梁、快速路、人行天桥、地下通

道及其坡道、阴面、风口等重点部位积雪结冰情况巡查检查，重点部位、路段要落实专人监测处置，区交通运输局向道路运输企业发布风险提示。

区教育局协同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指导落实幼儿园、中小学校车应急防范措施。

资源规划分局督导相关街道办事处（片区）、相关单位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预警工作，关注灾情并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区住建局组织排查及处置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受灾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统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密切关注棚舍安全，做好禽畜转移避险准备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视情通知室外文体活动主办方，加强防寒保暖，必要时暂停或延期举行活动。

其他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按照职责落实巡查检查责任，开展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3）道路保畅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等部门按照管辖范围，督导市政道路清扫单位、路政管理单位在主要市政道路、重要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的桥梁、桥面路侧、弯道背阴、低洼路面、十字路口、上下坡等易积雪点提前撒布融雪剂，组织开展扫雪除冰作业，凌晨时段、重点区域加大撒布频次；加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

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保障道路畅通；暂停道路带水作业，及时清除道路积水。

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疏导，根据全区交通保畅调度安排，合理分流疏散车辆；实施道路交通人工疏导和分流，根据路况视情管控重点路段和桥梁；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扫雪除冰作业车辆设备通行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城建集团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运营车辆限速慢行，落实防滑防冻措施。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加强临潼辖区地铁9号线站点客流高峰期巡查，及时修复设备设施。

（4）民生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督导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水、电、气、暖、通信监测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值班值守；参与扫雪除冰，做好被困、受灾人员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国网西安临潼供电分公司负责确保所辖电力抢修队伍到岗待命，及时清除设备和线路覆冰，抢修电力故障。

中国电信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潼分公司做好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提前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通信正常。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密切关注灾害影响情况，做好基本生

活物资供应保障准备工作；统计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生活物资短缺情况，配合物资调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5）社会动员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片区）组织环卫企业、社区、辖区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扫雪除冰。

（6）宣传发布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介及时播报雪（冰）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5.3 三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区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3 个以上街道办事处（片区）或国省交通干道、县乡道路等区域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国省干道、县乡道出现明显拥堵或旅客滞留。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5.3.2 指挥调度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署、调度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到位；视情况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街道办事处（片区）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督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维持生产

生活正常秩序，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综合调度。

5.3.3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保障城市桥梁、高架等重要通道畅通，保障城市重要道路等市民出行线路畅通，保障重要区域畅通，保障车站、医院、商超、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畅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除冰，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路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加密监测天气变化，分析雪（冰）情趋势，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3次，响应期间雪（冰）情及气温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更新预报。

(2) 道路保通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道路管理部门全员上岗、全装出动，督促清扫、管理、养护单位落实“扫、抛、清、净”措施，加密融雪剂撒布频次，开展全员、全装扫雪除冰作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3) 道路管控

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分流管控和临时限行措施，加强警力部署，视情况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县乡及进山道路实施

临时交通管制，及时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启动毗邻区县交通疏导联动机制，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疏导、临时限流等措施，做好拥堵路段车辆疏导分流。

区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调整班次和运行线路，做好缩线运行。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视情况调整地铁9号线各站点运力并控制客流。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加大扫雪除冰作业力度，扩大作业范围。

（4）社会管控

区教育局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

区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防范，停止户外课程，适时采取弹性到校、离校措施。

区秦岭保护局（区林业局）统计林区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林业除雪、林木防冻保护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在建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停止高空露天作业，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

区农业农村局督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组织做好棚舍内禽畜转移避险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视情况通知受灾景区关闭或控制客流，指导其管理单位妥善疏散或安置滞留游客。视情中

止或取消室外文体活动。督导体育场馆落实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督导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集贸市场落实灾害防范应对措施。

其他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按职责督导相关管理单位视情关闭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疏散、转移内部人员；及时疏散老旧危房、坍塌征兆建筑内人员；组织受灾或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安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就近配合和参与抢险救援。

（5）民生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水、电、气、暖、通信巡查检查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公安分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协助做好受灾区域或危险区群众转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审查拨付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督促资金及时到位使用。

区民政局指导受灾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开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医疗救护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等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扫雪除冰，开展被困人员疏散与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等工作。

国网西安临潼供电分公司负责加强所辖重要电力设备、输电线路、电网负荷运行监测，保障电力供应。

其他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加强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饮用水、食品等应急物资配送工作；加强安置点管理；做好受灾人员转移避险、安抚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社会动员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动员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筑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门前冰雪，保障进出沿街单位、人行道正常通行。

（7）宣传发布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网络、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多种渠道滚动播报雪（冰）情、交通拥堵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区委网信办及时关注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5.4 二级响应

5.4.1 响应条件

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 3 个以上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或国省交通干道、县乡道路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冻雨、冰霰、区域道路积雪结冰，

国省干道出现严重拥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严重滞留。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告总指挥长。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5.4.2 指挥调度

（1）区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街道办事处（片区）指导救灾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安排部署全区处突抢险队伍、机动救援队伍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维持基本生活和重点区域生产秩序；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

（2）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5.4.3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和企事业单位围绕“四个保障”组织专业扫雪队伍扫雪除冰，实现城区主干道雪停基本通行。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4次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随时更新预报。

（2）道路保通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

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协调动员国有企业、施工单位，落实“边清边运”工作措施，共同参与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干道、县乡道路、扫雪除冰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片区）、相关部门就近确定积雪堆放场所。

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按照职责范围开展扫雪除冰清运工作。

（3）道路管控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加强道路管控措施，封闭进山路。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等区域实施交通管制，视情况封闭积雪结冰和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

区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落实安全运行措施，实施绕行方案或停运。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调整地铁9号线临潼辖区运力并控制客流，弹性停止地铁9号线运行。

（4）社会管控

区教育局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视情停课。

区人社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关闭大礼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大空间建筑，视情停课。

区住建局督促在建房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停止户外作业，组织人员避险。

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统计林区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林业除雪、林木防冻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督促山区和人员密集的户外景区关闭，指导管理单位配合属地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督导关闭体育场馆等大跨度大空间建筑。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集贸市场停业并疏散人员。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督导相关管理单位组织关闭辖区钢结构大棚和厂房等大跨度建（构）筑物，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场所人员。

（5）民生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督导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抢险抢修工作，保障正常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监测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核实有关灾情，会同区武装部组织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单位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启用临时安置点；协调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力做好被困、滞留和受灾人员的疏散营救、抢险救援、险情处置工作。

国网临潼供电分公司负责调配所辖发电、输电、变电和配电

资源，及时抢修抢通供电设施，做好应急供电。

中国电信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潼分公司要加强重要通信基站、通信设备设施巡查检查，采取防冻措施，保证重要区域通信正常。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职责指导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组织骨干力量巡查检查各相关场所关闭情况，全面做好滞留旅客、受困人员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社会动员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倡导减少户外非必要作业和户外活动，视情弹性调整上下班时间。

（7）宣传发布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区委网信办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5.5 一级响应

5.5.1 响应条件

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3个以上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或国省交通干道、城区干道、县乡道路等区域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冻雨、冰霰、道路严重积雪结冰，或国省干道、城区干道、县乡道路出现大面积拥堵，重要交通场站出现旅客大面积滞留。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5.5.2 指挥调度

（1）区指挥部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2）应急工作组全部运转，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会商。

5.5.3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和企事业单位要全力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保稳定，力争不亡人、少伤人、少损失。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2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及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2）道路保通

区指挥部动员协调民兵、预备役全面开展道路扫雪除冰清运

工作。各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边下边扫”等工作措施，全力保障主要道路通行。必要时请求当地驻军协助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救助工作。

（3）道路管控

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等区级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封闭进山进谷道路、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

区交通运输局督导客运场站，“两客一危”、公交、出租等运营单位，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工作。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调整地铁9号线临潼辖区运力并控制客流，拉大行车间隔、限速运行。

（4）社会管控

区教育局组织灾害影响范围内幼儿园、中小学、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停课、校车停止运营，开展线上教学。

区人社局督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落实停课措施。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关闭所有户外景区，指导管理单位配合属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妥善疏散、安置滞留游客。视情况关闭体育场馆等建筑。

区秦岭保护局（区林业局）统计林区受灾情况，指导受影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林业除雪、林木防冻保护工作。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督导本行业、

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

（5）民生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等区级部门督导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通信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区受灾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片区）全力配合受灾人员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区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协助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国网西安供电临潼分公司负责做好所辖范围电力保障工作，确保重要区域不断电。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职责督促辖区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拨工作。

（6）社会动员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按职责督促小型商超、餐饮店铺等临街商铺、社区商业门店加强生鲜食品及生活基本必需品供应。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应对措施。通过多种方式、途径积极劝导群众减少户外活动。

（7）宣传发布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做好灾害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发布，舆论引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

指导临潼发布等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6 响应终止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结合气象预报，区指挥部按程序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减小或气象预报灾害天气不会进一步发展，区指挥部视情况降低响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已经结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区指挥部视情况终止响应。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6.1 总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6.2 报送主体和流程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负责汇总上报职责范围或辖区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受影响行业的区级各有关部门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区减灾办，并在核实后续报。

（3）区应急管理局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信息，应审核、汇总数据，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3 特殊情况报告

(1) 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亡人、人员密集场所建(构)筑物或重要设施垮塌、旅客游客大量滞留、交通大面积拥堵、群众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灾害事件等灾情或紧急事态时,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遇有亡人或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3) 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件,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6.4 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片区)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7 善后工作

7.1 民生保障

受灾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动员各方力量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力量对受损的供水、电网、变电站、供热管网、燃气

和通信基站等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2 评估复盘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统计、评估、复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7.3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督促各保险机构开辟快速理赔通道，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7.4 秩序恢复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应尽快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7.5 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及时补充消耗物资，加强保养维护，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快速投入使用。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应围绕处突抢险、机动救援、专家支撑建立“三支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支撑。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别建立处突抢险队伍，负责路面扫雪除冰工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

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组建机动救援队伍，负责抢险转移、抢修保畅、民生保障等工作。专家队伍依托气象专家、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各成员单位分别组建的专家队伍共同构成，为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8.2 物资装备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村（社区），区级各部门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灾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分行业、分区域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装备储备库（点），做好管理、检查、更新和补充，确保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8.3 通信联络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要建立信息共享交互机制，保证灾情、险情传递畅通。

8.4 交通运输

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等公路管理单位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8.5 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利用气象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区应急指挥部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对救援力

量进行统一指挥和调度，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优化救援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8.6 安置场地

属地各街道办事处（片区）按照“按需配置、就近分配”的原则，按需设置临时安置点，优先就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滞留旅客。

8.7 基本生活

区水务局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水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区住建局指导供气、集中供热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气、供热情况巡查和抢险抢修；区工信商务局协调指导中国电信西安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临潼分公司，做好灾害期间通信设施巡查和抢险抢修；区发改委指导电网企业做好灾害期间供电巡查和抢险抢修；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和发放，保证社会生活秩序基本稳定。

8.8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做好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预案编制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操作流程，编制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要求、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细化应急处置任务分工、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指导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管理单位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按规定备案。

9.1.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每3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应急队伍抢险救援演练和技能培训。演练组织要求按照《西安市临潼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9.1.3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按《西安市临潼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本预案。

9.1.4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片区）要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图 织 组 机 构 指 挥 应 急 灾 害 冰 雪 雨 凇 低 温 区 域 安 全 防 范 工 作 指 导 方 案



附件 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侨有关事务。

区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街道办事处（片区）或相关部门开展涉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救灾粮源，适时报请区政府动用区级储备粮，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粮油供应；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制定全区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负责区级灾后重建有关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指导监督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协调辖区内高等学校防灾，

落实在校教职员工、学生安全保护措施；指导学校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负责收集、汇总校舍损毁情况，指导受灾学校灾后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工信商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响应期间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抢险救援装备和医药物资。负责督促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拨。

公安分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工作，及时发布道路路况信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协助做好道路、交通枢纽滞留旅客的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受困人员应急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灾区行政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协助做好受灾人员身份核实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全区养老、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力度，做好站内救助服务；引导区级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融雪冰冻引起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

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区秦岭保护局（区林业局）：指导、协调林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对生态破坏提出修复建议；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信息资料。

区住建局：负责住建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物业、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特别是高空作业、大型机械设备等重点点位防范应对工作；统筹调度在建项目工程机械装备参与除冰工作；指导开展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和修复、重建工作。督导燃气、集中供热企业做好供气、集中供热保障和抢险抢修。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巡查、扫雪除冰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督促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调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扫雪除冰工作，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

桥梁设施；协调督导地铁站、汽车客运站等运营单位做好扫雪除冰工作；协助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道路交通封闭、疏导和管制工作；做好辖区农村客运班线和公交车辆的运力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城乡供水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城市供水调度；指导水利工程、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防冻、扫雪除冰、抢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灾后生产恢复、设施重建工作；指导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农业设施加固工作；调查核实农业灾情，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 A 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活动场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活动场所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滞留游客的疏导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体育场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室外赛事、体育活动等主办方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暂停、延期或终止室外赛事、体育活动。负责指导全区博物馆、文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因灾造成文物及相关设施的经济损失评估统计及灾后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统筹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防御警戒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查核汇总灾情，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救灾捐赠，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分配；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转，及时修复受损设施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特种设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检验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大跨度顶棚的集贸市场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对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提供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负责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牵头设立专家组，为区、街道办事处（片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

决策支持；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灾后气象灾害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根据需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伤病员转运、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地铁9号线运营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导临潼辖区地铁站点落实防滑、防冻措施，确保乘客出行安全；加强进出站口巡查，及时扫雪除冰；根据客流监测情况增加运力，疏导和控制客流，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

国网西安临潼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所辖电力设施巡查排险，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电力设施，调配应急照明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中国电信西安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临潼分公司：负责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应急通信保障，调配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信畅通；负责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宣传信息手机群发；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及时恢复因灾损

坏通信设施。

中国铁塔西安临潼分公司：负责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通信设施设备排险巡查、抢险加固，及时调配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通信畅通；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及时恢复因灾损坏通信设施。

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负责做好本单位融雪剂等物资装备储备及西安市临潼区高速管辖范围扫雪除冰工作，协助公安临潼交警大队做好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疏导，及时发布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协助做好高速公路、交通枢纽滞留旅客转移安置工作，参与受困人员应急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片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信息传达上报、组织风险排查与应急准备，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处置，包括动员力量除雪除冰、转移安置群众、保障重点人群，并配合专业部门救援。

附件 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主要职责：落实区委、区政府指示指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发出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组织研判会议，汇总、整理、分析各方信息；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指令落实情况；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区气象局

组成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西安临潼供电分公司、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和有关信息；按照分工做好灾区保供保畅实时监测，确保监测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承担现场指挥部决策技术支撑；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信商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相关力量解救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做好救援救灾工作；调集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受灾、受困人员和滞留旅客游客转移安置工作；统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施损毁和基本生活需求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交通保畅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西安中铁轨道公司地铁9号线管理公司、陕西交控集团西渭分公司临潼路产养护管控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扫雪除冰和抢险抢修；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做好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商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

组成单位：国网临潼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潼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潼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潼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易受灾害影响供电、通信、燃气热力设施，城市供水系统管网设施的巡查和抢险抢修；做好抢险救援和灾区供电、通信、供热、供水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

项。

6.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组成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国网临潼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掌握应急生活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做好生活物资市场调控；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水、电、气、暖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组成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

主要职责：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力量与院前急救工作，及时抢救伤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导灾区和安置点做好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医疗器械和药品，做好质量监督检查；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稳控应对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

组成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按照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法依规对外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防范应对、应急救援宣传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媒体报道，跟踪舆情动态，加强网络监管，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和打击恶意炒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善后救助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政策，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视情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统一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遇难人员殡葬相关善后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秩序恢复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组成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信商务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国网临潼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毁道路、桥梁、管线、农田等基础设施及损毁房屋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

建项目；按程序申请和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地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临潼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